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说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经委员会核准，现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拉姆兰·本·易卜拉欣(马来西亚)担任主席，西班牙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规定对利比亚实行双向武器禁运，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同时列出了上述措施的豁免情况。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并规定了关于利比亚的追加措施，其中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以及授权开展与武器禁运有关的检查，包括在公海上进行检查。安理会的这两项决议均列出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的指认标准，以及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个人和(或)实体。随后，安理会第 2009(2011)、2016(2011)、2040(2012)和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放宽了一些措施，提出了更多的豁免情况，将两个实体除名并终止了检查授权，包括在公海上的检查授权。
4. 安全理事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对试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被指认船只采取措施，例如禁止其装运或卸载原油和入港；禁止为其提供加油或其他服务及财务交易。决议还列入了上述措施的豁免情况。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武器禁运。该决议和第 2213(2015)号决议提出了补充指认标准。为执行武器禁运及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措施而制定的制裁制度列有关于会员国在境内检查来往利比亚的货物以及在公海上检查被指认船只的规定。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还授权在 12 个月内，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据信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条件是诚意做出努力，先获取船旗国的同意。
5.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最初有 8 名专家，后经第 2040(2012)号决议减至 5 名，之后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又增至 6 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第 2278(2016)号决议延长。
6. 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见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3月3日、6月3日和10月20日,委员会举行了3次非正式磋商,并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6月3日,委员会还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8. 在3月3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根据第2213(2015)号决议第2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6月3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自提交上次最后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以及工作方案。
10. 同样在6月3日,为落实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6/209)所载建议24,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在磋商期间听取了专家小组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情况通报。
11. 在10月20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按照第2278(2016)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中期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2. 在10月20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后,按照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170)第1(c)段,委员会发表了一份载有非正式磋商摘要的新闻稿。
13. 3月2日、6月6日、9月13日和12月6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e)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S/PV.7640、S/PV.7706、S/PV.7769和S/PV.7827)。
14. 委员会收到了1个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1个区域组织提交的检查报告。委员会答复了两项关于就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指导的请求、两项关于就武器禁运提供指导的请求以及一项关于第2292(2016)号决议执行问题的请求。
15. 委员会于1月7日发布并于12月15日更新了关于旅行禁令的执行援助通知,还于8月18日更新了关于武器禁运的执行援助通知,以此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指导。11月15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一份是重新发送关于武器禁运的执行援助通知,另一份述及资助国际刑事法院调查2011年2月15日以来利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6. 委员会就执行制裁措施问题向11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39封信函。

四. 豁免

17. 武器禁运豁免情况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该段取代了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所载豁免；并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
18. 资产冻结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至 21 段及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9.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0. 涉及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措施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c)段和第 12 段。
21. 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的一份武器禁运通知，未就通知作出反对决定，但委员会要求对每次转让进行交付后确认。此外，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两份武器禁运豁免请求，委员会驳回了一份，核准了一份。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a)段的两份资产冻结通知，对其中一份未作出反对决定，另一份被撤回。委员会还收到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b)段的两份资产冻结通知。委员会核准了其中一份，另一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在审议中。委员会两次核准将此前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给予的旅行禁令豁免延期。

五. 制裁名单

22.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委员会工作准则》介绍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23. 委员会于 4 月 27 日将一艘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船只列名，并于 5 月 12 日将其除名。委员会于 4 月 1 日和 11 月 11 日核准了对制裁名单上现有条目的修订。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0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25. 1 月 29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3 月 4 日转送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6/209)印发。

26. 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8(2016)号决议于 3 月 31 日获得通过后，秘书长于 5 月 12 日任命了具备武器(2 名专家)、金融、武装团体/区域事项和海事/运输事项方面专门知识的 5 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16/443)。5 月 31 日，秘书长任命了具备武装团体问题专门知识的第 6 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16/504)。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结束。

27. 9 月 28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28.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比利时、乍得、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摩洛哥、南非、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利比亚，专家小组成员访问了米苏拉塔、的黎波里和图卜鲁格。

29.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95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入职简报，以使它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1.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于 12 月 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

32.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举办上岗培训，在 1 月协助专家小组编写最后报告，并在 8 月协助其编写中期报告。

33.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 19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的 1 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34. 秘书处继续更新和维持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提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及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实施了关于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的改进措施，包括设置对制裁名单所列名字的搜索功能，创建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补充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并酌情在名单条目内设立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